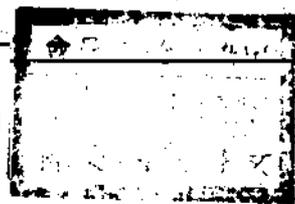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第一卷 第五期

南昌市政月報

鄒魯



訓 處

明 誠 正 剛

明則無弊

誠則無偽

正則無邪

剛則無私

則用	則用	則用	則用
百明	天誠	邪正	所剛
弊	不察	無所	向
不	太	所	無
生	平	藏	敵
	國	邪	暴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市政月報第五期目錄

委任

委 狀十五件

法規

職員考績暫行規則

戶籍長警服務規則

交通取締規則

保甲規約

財政

收支對照表（八月份）

收支計算書（八月份）

公牘

訓 令八件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市政月報第五期 目錄

指令六件

佈告五件

公函一件

判詞七件

主要工作報告 (九月份)

秘書處

警務

社會

財務

建設

司法

議事錄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十六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三次人事委員會議事錄

南昌市孔聖誕辰紀念大會籌備會會議錄

特 載

由孔聖誕辰祭祀說到尊孔的重要性

：

·

.....

.....

.....

.....

.....

.....

萬 熙

祀孔祝文

附 錄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職員年齡比較圖

市小學行政曆

委 任

委任

- 茲委高行明代理本處社會科救濟股股長此狀
- 茲委劉行諱爲本處建設科總務股股長此狀
- 茲委萬杰爲南昌市公安局公設市場辦公處監察員此狀
- 茲委徐貫中兼南昌市警士教練所教務主任此狀
- 茲委崔岳爲南昌市公安局督察長此狀
- 茲委崔岳兼南昌市警士教練所總隊長此狀
- 茲委徐大鈞爲南昌市公安局第一警察署署長此狀
- 茲委穆治中爲南昌市公安局第二警察署署長此狀
- 茲委徐錫光爲南昌市公安局第三警察署署長此狀
- 茲委郭福成爲南昌市公安局水上警察署署員此狀
- 茲委羅輝如爲南昌市公安局督察員此狀
- 茲委魏振邦爲南昌市公安局第四科科長此狀
- 茲委吳源爲南昌市公安局第四科科員此狀

卅一月報 委任

茲委萬明榮爲南昌市警察局第一警察署署員此狀

茲委曹廣清爲南昌市警察局第一科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處長萬 熙

法

規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訂定職員考績暫行規則

(廿九年九月一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事委員會組織暫行簡章第八條各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所屬職員考績在
中央法令尚未頒佈以前或其他法令別有明文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職員考績分下列二種
一、期考
二、年考
- 第四條 期考以各該職員任職屆滿六個月以上時行之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舉行依其精力品性才能(本職才能)成績分別考核之
- 第五條 職員考績應依照考績表分別填註其格式另定之
考績表應備三份以一份留本處局科存案以二份呈資人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審核後抽留一份存案一份呈主席委員會同常務委員再行覆核
- 第六條 職員考績分初級覆覈均應按照表列項目分別評定分數
- 第七條 本處所屬股長及警察局科長署長職員之考績由主管官按照表列填註分數擬具考語呈資常務委員審查初覈後呈資主席委員會同常務委員再行覆覈
- 第八條 本處所屬股員及警察局科員署員以下之職員考績由主管股長及科長(警察局科長)署長按照表列填註分數擬具考語呈請主管官審查初覈後呈資主席委員會同常務委員覆覈
- 第九條 本處所屬主管官之考績、由常務委員呈資主席委員會同考覈之不受本規則之限制
- 第十條 凡職員任事雖未滿六個月但有特殊功績者遇考覈時得由主管官呈資常務委員核轉主席委員核准列入同受考績

第十一條 初級履歷評定分數標準如左

- 一、精力 最高百分之二十
- 二、品性 最高百分之二十
- 三、才能 最高百分之三十
- 四、成績 最高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依履歷之合計分數訂定等次如左

- 甲、九十分以上者爲一等
- 乙、八十分以上者爲二等
- 丙、七十分以上者爲三等
- 丁、六十分以上者爲四等

前列四等以六十分爲合格不及格者下期考績倘下期考績仍不及格則依左列處斷

- 一、減薪
- 二、降級
- 三、免職

第十三條 考績列一等者晉級二等者加薪三等者記大功一次四等者不叙議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參事會修改提交本處人事委員會決議後公佈施行

南昌市警察局各警察署所戶籍長警服務規則

(廿九年四月十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局爲整理戶籍規定職責起見特訂立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戶籍長警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門牌之編釘及考查事項
- 二、關於取具戶籍聯保事項
- 三、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四、關於戶口異動登記事項

五、關於外僑調查登記事項

六、關於戶口統計事項

七、關於戶籍表冊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戶籍警長承署長署員巡官之命辦理戶籍一切事項

第四條 戶籍警職務之分配得由署長署員巡官或戶籍警長隨時指派之但以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為限

第五條 各戶籍警應遵照分組週查表按期調查倘因辦理其他事務以致耽擱時除在出動登記簿備考欄內聲叙明白外仍應抽暇補查以免遺漏

第六條 戶籍長警於調查戶口時不得無故闖入婦人寢室以昭慎重（但逮捕案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戶籍長警調查戶口時不得有無故逗留住宅及與人閑談飲食等情事

第八條 戶籍警對於辦理戶口異動應逐日登記完畢不得因循積壓

第九條 調查戶口時發現有隱匿不報者應責令戶主或東僑赴該管警察署報告領證登記並記載於出動簿內以備查考

第十條 調查戶口時發現有故意隱匿或屢催不報及有心誑報妨礙調查者應由戶籍警長轉報署長轉案訊辦不得擅自拘捕

第十一條 戶籍長警出動時應將事由地點所需時間記載於出動登記簿內

第十二條 戶籍長警每日應將工作經過情形報由值日戶籍警彙報戶籍警長轉呈署長核閱

第十三條 戶籍長警於執行職務時須穿著制服佩掛符號於左口袋外方以肅觀瞻而資識別

第十四條 各種戶口表冊須裝訂齊全每最多以一百頁為限編列號碼安置櫃內並設置戶口表冊號碼對照簿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各種戶口異動證均須編號其中縫加蓋該警察署鈐記安置一定處所

第十六條 下列各項表簿應分別依式辦理張貼或懸掛戶籍室內俾資遵守

一、戶籍工作支配一覽表

二、戶籍警分組調查地點門牌一覽表

三、戶籍警值日報告簿

四、戶籍長警出動登記簿

五、戶籍案件報告簿

六、戶口表冊號碼對照簿

- 第十七條 戶籍長警辦理戶籍一切事務不得因循敷衍
- 第十八條 戶籍長警經辦各項文件及表冊均應保存及交代
- 第十九條 戶籍警巡查該管段內戶口如有遺漏或登記錯誤時應受相當之處分
- 第二十條 戶籍長警如有臨時呈報事項應報由署員巡官轉呈核辦
- 第二十一條 戶籍長警因事請假應遵照本局職員長警請假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戶籍長警無論晝夜因公因私外出未經登記或准假者概以擅離職守論
- 第二十三條 戶籍室每日輪派戶籍警一人值日受理居民異動報告及辦理戶籍事務
- 第二十四條 值日戶籍警受理居民異動報告時應態度和平詢問清楚參照戶籍總冊填給異動證書繕造戶口清冊及取具聯保各事項並囑報告人保存備查
- 第二十五條 值日戶籍警須將待辦之戶口異動隨時通知各該管戶籍警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戶籍室之清潔及表冊之整理值日戶籍警須負責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值日戶籍警無論晝夜不准擅離職守以重公務如有必要時須覓人代理報由戶籍班長轉呈署長核准後方可外出
- 第二十八條 值日戶籍警應將本日辦理戶籍經過情形填入報告簿送由戶籍警長轉呈署長核閱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南昌市交通取締規則 (廿九年八月廿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之規定如左

- 一、凡一般交通路及有交通性之場所皆為道路
- 二、道路相鄰之街角(步道車道不分)或各街角相對路之交岔線或環形地域皆為交叉點
- 三、為使乘坐電車汽車或步行者之方便禁止一般車馬通行之區域謂之安全地帶
- 四、車馬是牛馬騾車但小兒之用車電車不在此限

五、緩行車即腳踏車人力車乘用車馬貨物車牽引汽車及修道車之類疾行車即此外之各種自動車
六、貨車是用以搬運貨物之牛車馬車及手拖車等

第二條 通行者必須注意警察官警指示之信號及交通標示以免意外

第三條 通行者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靠左邊走

二、有步道車道之道路各從其區別通行惟搬運長大物件或二人以上之運搬隊伍殯葬及其他行列或牛馬並兒童幼孩車均宜於步道通行

三、欲超越前方之車宜從右側行之但須以警笛通知使前行者注意

四、遇進行中之消防車宜避讓之郵便車傷病人運搬車救急車或隊伍殯葬亦須避讓

五、車馬通過交叉點屈曲場所雜踏場所交通頻繁場所泥濘場所坡路橋梁隧道及其他危險之地點宜即發聲或標示使緩行之但消防車不在此限

六、遇交叉點左折時小迴轉行之

七、車馬遇無交通整理之交叉點不得妨害先行車馬之進路

八、車馬遇無交通整理之交叉點由左側車馬先行之

九、車馬由小道路進出大道路時宜暫停進行察無危險然後前進

十、遇鐵道或軌道之交叉點宜察其安全然後前進

十一、諸車連續進行時為防止危險前後車體應有相當之間隔

十二、運搬易脫漏或易飛散物件及其他惡臭物等宜先有容器裝置方可搬運

十三、車馬進行中遇轉換方向時宜預先發音使行人避讓

第四條 關於道路上左列之行動

一、無論步道車道不得橫行或斜行但有特別裝置或經警察官警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二、車馬不得衝入安全地帶範圍內

三、車馬不得並行或在道路上競賽

四、在道路上不得長時間停車或置放物件

五、乘馬或駕駛各種車輛必須熟練但經警察局長承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將石塊或球類投於道路

七、不得於乘坐車馬時在道路上散佈傳單但經警察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八、不得以污水污物塵芥等傾棄或堆積於道路

九、人力車自轉車不得乘坐二人

第五條 車馬於夜間通行必以燈火照示

第六條 車馬在道路上停止時須靠左側進行方面停止並注意處置牛馬以防奔逃

第七條 不得以車馬停駐於左列場所

一、道路之交叉點騎路隘路橋梁隧道及黑暗處所

二、消防用具設施三公尺以內

三、自動車停留處所及駐車場五公尺以內

四、其他有礙交通之地點

第八條 遇有左列事件須將姓名職業住址年齡（法人以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代表之）目的方法期間及區間場所向警察

機關申請許可

一、發掘埋藏物時

二、開競技比賽時

三、運搬高二公尺以上之危險物及長六公尺以上或一個五噸以上之物件時

第九條 欲使用道路者須將左列事項向警察機關申請經許可後方可使用

一、使用者之姓名住址年齡職業

二、使用目的

三、使用期間區域及場所

四、其他各警察署轄境內之命令事項使用中應將許可證貼於作業場所

第十條 標旗標燈招牌烟筒陳列架及其他物件宜裝於距離道路上五公尺以外不得突出路面

第十一條 於道路作業時須遵守左列各項

- 一、施行工事區域以必要範圍內行之
- 二、施行工事區域比較廣大時宜劃為數區行之
- 三、掘出之土砂或使用之材料器具等必放於道路之一端以整理之
- 四、橫斷道路施行作業時宜分兩部行之於修理一半終了後再修理殘餘部份但修理高架橋梁時不在此限
- 五、交通繁劇之場所宜於夜間工作
- 六、當建築物入口之處施行工事時須注意不致妨碍交通
- 七、接近於消火栓時宜以適當之標識示之
- 八、須以土砂木料之類設置水管以資流通
- 九、作業區域內須以繩索隔離並以燈火標示使無危險
- 十、工事終了時必使路面回復原狀使無害於交通
- 十一、工事場所須將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作業期間分別標明
- 第十二條 道路上棄置磚瓦及修理用之各項材料或飯器類須整理之
- 第十三條 毀壞道路應受當地警署之指揮修理恢復之
- 第十四條 當地警察署長為保全交通起見遇必要時得禁止及限制通行或取消本規定之許可範圍
- 第十五條 在道路或其他場所演說演藝者有妨碍交通時當地警察官警得禁止或命令移動之
- 第十六條 道路上發生傷害或損壞他人之物件時應呼當地警察之指揮調停
-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科罰
- 第十八條 法人違反前條之罰則得以代表者當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南昌市保甲規約

(廿九年八月廿六日公佈施行)

市政月報 法規

南昌市第 區第 保保甲規約

查本區業經遵照南昌市保甲條例編定保甲茲於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由保長召集保內各甲長開會依照保甲條例

第十條之規定公同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共 條凡我市民矢共遵守

- 一、本保定名為南昌市第 區第 保
- 二、本保自保內 界第一甲編起挨次至 界第 甲止共編成 甲
- 三、本保甲所管轄區域業經劃定界址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另附本保甲區域略圖詳記之
- 四、本保保辦公處設於
- 五、本保甲編訂門牌清查戶口概依照清查戶口規則辦理嗣後各戶長應負責實填報之責
- 六、本保甲內住戶遷入遷出或過保甲條例第十六條一三各款情事戶長應即報甲長如戶長他出時應由其家屬或所指定之代理人代為報告
- 七、凡遇水火風災本保甲之壯丁應即各携用具由保甲長率領齊赴災場協同官警盡力救護
- 八、保甲長接到區長或警察局長緊急警告時應立即召集全體甲長服從軍警指揮協助搜查警戒
- 九、本保甲辦理消防修築防堵水災堤壩及道路橋梁暨其他事務其經費按左列辦法籌集之但須報區呈經南昌市警察局核准後方可開始籌募
 - 甲、由本保甲內之公產保管團體捐款
 - 乙、由本保甲內之殷實住戶商店捐款
- 十、保長收集購買消防器具捐款時應填發製定之四聯單收據其款悉數繳交區長由區務會議共同製定預算決定購買數量轉呈市警察局核辦
- 十一、本保住戶及商店應各設置垃圾箱一隻所有垃圾污物須傾入箱內不得任意傾倒以重公共衛生
- 十二、本保住戶商店有在樓上設立爐竈者有將易燃之物堆積廚房靠近爐竈者倘有不慎即易發生火警應由各保甲長於每週檢查一次如有違者嚴加懲戒
- 十三、本保各戶未成年之幼童嚴禁吸煙飲酒如發現此項情事各保甲長應負責勸告或警告其家長嚴予制止
- 十四、本保青年婦女如有穿奇裝異服及纏足穿耳者應由保甲長負責勸告糾正
- 十五、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甲長奉行之以保長為主席如保長或多數甲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開保甲

擴大會議但列席者不參預表決之數凡經保甲會議之事項其在場人民及決議情形應由保長辦公處摘要紀錄並另繕二份呈區以一份由區轉呈市警察局查核

十六、本保甲居民中如有左列各情形者得科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此項罰金應呈請區長執行之轉報警察局備案

甲、應出席保甲會議而無故缺席者

乙、依保長或甲長之命令應為其補助職務之執行而故意推諉者

丙、時與浮浪人往來或自身游蕩不務正業經保甲長詰誡而不悔改者

前項罰金繳交南昌市警察局保管專充保甲出力人員賞卹之用

十七、本規約所未載悉遵照保甲條例辦法辦理之至保甲條例及本規約未盡者得由保甲會議隨時訂規約以補充之仍應呈區轉報市警察局查核

十八、本規約分繕四份以一份呈區備查以二份呈區轉送南昌市公安局彙轉 市府備備處另以一份存保

十九、本規約自呈奉 南昌市公安局轉呈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核准之日施行

二十、依照保甲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署名畫押

(一) 本規約之訂定人

第 區第 保保長

第 保第 甲甲長 (全保甲長一律簽名蓋章)

(二) 本規約之加監人

第 甲第 戶戶長 (戶長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財

政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份)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 入 部	支 出 部	萬千百十元角分
26472.40	前月繰越金	行政費	37238.02
30000.00	特務機關補助金	教育費	2166.53
1102.00	鴉片利益金	建設費	6719.34
12911.75	食鹽利益金	事業費	3161.82
4129.13	營業稅	其他臨時支出	3074.58
3063.31	其他臨時收入	特別臨時支出	11120.73
		本月繰越金	14197.57
77678.59	總計	總計	77678.59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收支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份)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收入部	五二、二〇六、一九			
第一項	補助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特務機關補助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利益金		一四、〇一三、七五		
第一目	利益金			一四、〇一三、七五	
第一節	鴉片利益金				二、一〇三、〇〇
第二節	食鹽利益金				一二、九一一、七五
第三項	捐稅		四、一二九、一三		
第一目	捐稅			四、一二九、一三	
第一節	營業稅				一、一五〇、〇〇
第二節	屠宰稅				一、六五〇、六〇
第三節	市場營業稅				二九八、五三
第四節	特種營業稅				三〇、〇〇
第四項	其他臨時收入		三、〇六三、三一		
第一目	司法利收入			三九六、五〇	
第一節	售結狀費				三二、六五
第二節	審判費				一四、八五

第三節 罰 金		
第二目 警察局收入	八六二、七〇	三四九、〇〇
第一節 妓女花捐		一六三、〇〇
第二節 罰 金		六九九、七〇
第三目 社會科收入	七三一、六〇	
第一節 車輛登記費		一六〇、〇〇
第二節 車輛月捐		三一、四〇
第三節 登記紙張費		五〇、六五
第四節 營業許可證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五節 國醫施診所售藥款		三八九、五五
第四目 財務科收入	九九六、四一	
第一節 戒煙吸食許可費		六、〇〇
第二節 戒煙燈照費		二四五、〇〇
第三節 船舶牌照費		一三七、六〇
第四節 營業執照費		一一〇、〇〇
第五節 屠宰罰金		一七、五五
第六節 屠宰場毛血餘利		一三四、一六
第七節 搬運紙張費		三三三、一〇
第八節 特務機關售廢物品款		一三、〇〇
第五目 石灰窑收入	三一、五〇	
第一節 發售石灰款		三一、五〇
第六目 建設科收入	四四、六〇	
第一節 建設許可証費		二七、〇〇
第二節 清道修路隊六七月份薪餉		一七、六〇
市政月報 財政	一五	

支出部

科	目	款	項	目	備
第一款 總經費		六三、四八一、〇二			
第一項 行政費			三七、二三八、〇二		
第一目 處長室俸給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處長俸給					
第二目 參事會俸給				五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參事俸給					二四〇、〇〇
第二節 職員俸給					
第三目 秘書處俸給				六、〇六四、〇〇	三、四六二、五〇
第一節 秘書處俸給					七〇三、〇〇
第二節 警衛隊俸給					八四四、五〇
第三節 公役工餉					七三四、〇〇
第四節 油木石印刻字工餉					三二〇、〇〇
第五節 衛生隊餉項					
第四目 社會科俸給				二、八八三、〇〇	二、五九一、〇〇
第一節 社會科俸給					二九二、〇〇
第二節 衛生隊餉項					
第五目 財務科俸給				三、一八六、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第一節 財務科俸給					五五五、〇〇
第二節 房捐征收處俸給					二二〇、〇〇
第三節 戒煙專理所俸給					三二七、〇〇
第四節 屠宰場薪工					

第五節 船舶費新工			
第六目 司法科俸餉		二、一九七、〇〇	一二四、〇〇
第一節 司法科俸薪			一、七九三、〇〇
第二節 看守所餉項			四〇四、〇〇
第七目 建設科俸薪		八〇七、四二	
第一節 建設科俸薪			八〇七、四二
第八目 警察局俸薪費		一七、〇三〇、〇〇	
第一節 警察局俸薪費			二五、一九三、〇〇
第二節 警士教練所俸薪費			五八六、〇〇
第三節 保甲費			一、二五三、〇〇
第九目 常費		四、一三〇、六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一、八〇三、六六
第二節 機密費			九八四、〇〇
第三節 接待費			八三六、〇九
第四節 雜費			五〇六、八五
第二項 教育費		二、一六六、五三	
第一目 教職員薪工			
第一節 市立第一小學校薪工		一、八七一、〇〇	三九六、〇〇
第二節 市立第二小學校薪工			三五六、〇〇
第三節 市立第三小學校薪工			三三一、〇〇
第四節 市立第四小學校薪工			三〇六、〇〇
第五節 市立第五小學校薪工			二九六、〇〇
第六節 市立第六小學校薪工			一八六、〇〇
第二目 公費		二九五、五三	
市政月報 財政		一七	

市政月報 財政

第一節 辦公費

一八

第三項 建設費

六、七一九、三四

二九五、五三

第一節 材料費

七五一、六〇

第二節 工餉

五、九六七、七四

七五一、六〇

第一節 工程隊工餉

六〇〇、六〇

第二節 工役隊工餉

六二〇、〇〇

第三節 清道隊工餉

一、〇二一、五五

第四節 臨時僱工工餉

三、七二五、五九

第四項 事業費

三、一六一、八二

三、一六一、八二

第一節 病隔所薪工

七二、〇〇

第二節 國醫處診所薪工

一六三、〇〇

第三節 殘廢養老所薪工

一二六、〇〇

第四節 育嬰所薪工

九五、八八

第五節 小本借貸所薪工

九五、〇〇

第六節 平民習藝所薪工

四四、〇〇

第七節 市商會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第八節 救濟公費

三八二、九四

第九節 救濟費

一、六八三、〇〇

第五項 其他臨時費

三、〇七四、五八

六五五、八〇

第一節 警察廳

九〇、九四

第二節 對救四成半回獎

三一四、八六

第二節 銅布板印章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司法科		六四、三四	
第一節 人犯口糧			六〇、六二
第一節 因公出差車費			三、七四
第三目 財務科		一五三、〇五	
第一節 屠宰場雜費及燃料			一五三、〇五
第四目 石灰窯		四五七、四〇	
第一節 楊家洲石灰窯薪工			一二六、一五
第二節 楊家洲石灰窯雜費			四、四八
第三節 羅家墩石灰窯薪工			三三二、〇〇
第四節 羅家墩石灰窯材料雜費			九四、七七
第五目 其他		一、七四三、九七	
第一節 青年協會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市政月報印刷費			二〇九、二五
三節 事務室白布洋油費			一八三、七〇
第四節 胡輪撫局黃堂津貼費			三一〇、〇〇
第五節 馬駒補薪羅德實旅費			四一、〇二
第六項 特別臨時費		一一、二二〇、七三	
第一目 特別臨時費		一一、二二〇、七三	
第一節 興亞大會用費			二一〇、九二
第二節 自動車零件用費			五二五、八五
第三節 算術費			三八七、八〇
第四節 臨時費與			五、九九六、一六
市政月報 財政			一九

市政月報 財政

備考

- 一、食鹽利益金係第五次收入
- 二、售藥款係八月上中兩旬收入

公

牘

訓令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祕字第九二六號)

令市警察局局長羅澤霖

令設立人民問事處並具報由

為令遵事：查本處對於復歸市民請領安居證及通行居住等事項均有規定唯一般復歸市民對於規定手續多不明瞭為期復歸市民明瞭手續起見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於所屬各分署及分駐所設立人民問事處選派優秀具有明瞭現行一切手續人員專任其事以便指示復歸市民仍仰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處長 萬 照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祕字第九三一號)

令社會科兼科長宋文耀

據建設科呈復奉令估計小校廠第四市場修理情形請核示遵等情令准在市場公積金項下支付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據建設科兼科長劉建達呈稱竊於本月三日案奉鈞處社總字第四六九號訓令內開本年八月三十日案據本市公設市場辦事處理事長曾耀堂呈以小校廠原設第四菜市場舊址擬請略加修葺改設本市第一公設市場野菜組並經估計修理費用約在五六十元之譜等情仰祈批示祇遵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科長即便派員前往復估據實具報核奪等因奉此遵即派工務員陳添清前往該處詳細查勘旋據該員面稱查得公設菜市場辦公處擬修小校廠前第四菜市場房屋改為第一公設市場野菜組工程經職查明該場內部尙屬完好惟左首房屋缺少紅機瓦一處須於附近廢屋內尋取應用復據該辦公處負責蔡蔡二員報稱內部各間破壞門窗灰壁仿照第六菜市場辦法由各承租攤販自行修理以二個月租金為補助費等情擬准予添補紅機瓦及清除積污等費五十元其用途另行具報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復鈞長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需費用五

十元已令社會科查照前案准在該場公積金項下支付仰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科長即便遵照如數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處長 萬 照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九六五號)

令司法科科長雷克剛

為該科未經按時判決案件飭即分別登記呈報備查由

為令遵事查該科受理民刑案件其中未經按時判決者應予分別案情一一登記呈報以備查核是為重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處長 萬 照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九五七號)

令市警察局局長瞿澤霖

令每逢星期六須飭所屬各科署長向各員警舉行有關警務之訓話一次由

為令遵事茲為求充實所屬員警學識及增進服務技能起見每逢星期六由該局長飭屬各科署長向各員警舉行有關警務智

識之訓話一次所有訓話大綱由該局督察處參照警察廳具常職學問按期編發俾能增加員警之學識以資改進警政是為至要仰

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處長 萬 照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九六四號)

令司法科科長雷克剛

令將判決竊盜案贓物造冊呈報聽候核辦由

爲令遵事：查該科自成立迄今判處竊盜案贓物裁判確定後并無失主請領者期滿應予處分以清積案爲此令仰該科長即便造冊呈報聽候核辦勿稍延誤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五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九七一號)

令社會科兼科長朱文耀

令仰協助人民問事處詢問事宜並代辦人民委托文件由

爲令遵事：查本處對復歸市民請領安居證及居住通行各手續經令飭市警察局設置人民問事處茲據該局呈報各署及各分駐所業已遵令設立派定專人負責指導等情據此除指導手續由該局長警負責主持外，合行令仰該科長遵照轉飭駐在各該地址發給安居證人員儘量協助指示人民一切詢問事宜並負責代辦人民委托簡易文件以利復歸市民此令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七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社總字第四九〇號)

令本市公設市場辦事處理事長曾耀堂

令飭公設市場辦事處趕辦大宗柴薪以應市民需購由

爲令遵事查本市復歸市民甚形踴躍對於柴薪一項乃爲人民日用所必需惟查本市各公設市場購備柴薪尙屬無多本處長有鑒及此特作未雨綢繆以資防患將來之計除佈告外合函令仰該理事長即便從速設法趕辦大宗柴薪以應市民需購毋得延切切此令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社產字第 號)

令市警察局局長瞿澤霖

爲刁狡商民未經請領營業許可證擅自營業有違定章應澈查取締由

爲令飭事案查本市商民請領營業許可證暫行規則早經佈告週知在案凡屬本市營業商人自應遵照規定手續稟請登記領證方能營業況查有刁狡商民未經登記領證擅自開張營業似此有背隱蔽殊屬玩口極依法應予空辦姑念初後餘生從寬免空除佈告期限二星期內依照登記手續補行聲請領照以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明照辦片戶澈查如有上項情事應即諭令依限補領營業許可證倘再故違立即勒令停業依法嚴懲以爲違章違法者戒務希認真辦理毋得瞻徇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十二日

處長 萬 熙

指 令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九三〇號)

令建設科彙科長劉建達

呈一件 爲呈奉令估計小校廠第四市場修理情形請核示理由

呈悉所需費用五十元已令社會科查照前案准在該場公積金項下支付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十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九三二號)

令市警察局局長張澤霖

呈一件 爲呈送第一期學警畢業成績報告表等項乞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十一日

處長 萬 熙

附呈

呈為資送警士教練所學警清冊暨成績報告各一份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據警士教練所呈稱查學警訓練期滿應准畢業除已分別呈報並將學警成績公佈以顯公允外理合彙具學警年籍清冊連同成績報告表一併呈報仰祈察核俯賜填發畢業證書俾便發給各該學警收執等情附呈清冊暨成績報告表各一份前來經職考核屬實成績均能及格曾於九月五日舉行畢業典禮並邀請各長官蒞臨訓導各在案除當場發給畢業證書及獎狀獎品外業於六日將畢業學警分發各署服務理合檢具原附表冊一併備文資呈

暨核俯賜備案謹呈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處長萬

附呈學警清冊暨成績報告表各一份

南昌市公安局局長張澤霖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九三三號)

令建設科兼科員劉建達

呈一件 為奉令改編工程工役兩隊情形乞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十一日

處長萬 照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九四三號)

令司法科科長雷克剛

簽一件 據看守所已故錄事段瑞成之胞子段三子呈以繼父在職病故懇請給卹轉呈鑒核由

簽悉准給予該故員最後薪額三個月以示體恤仰即轉飭該故員家屬遵照取具妥定店保連同領給呈候核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八日

處長萬 照

市政月報 公啟

二五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九四八號)

令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程澤霖

呈一件 為呈送保甲戶數人口表乞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九五一號)

令市警察局局長程澤霖

呈一件 呈請飭建設科製辦學警木床等項由

呈悉所請之件固屬切要亟奈現時材料不易購辦呈姑准轉飭建設科設法趕製外合行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日

處長 萬 熙

附原呈

為呈請事竊查職局警士教練所創辦以來關於學警床舖及洗面盆尙付缺如第一屆學警受訓係屬夏季權以竹床應用現均破爛多不適用第二屆學警業經開學且轉秋涼亟宜製上下兩層木床四十張木質洗面盆一百個擬請轉飭建設科照製以備學警應用藉資整肅內務而利訓練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處長萬

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程澤霖

佈告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社字第九六九號)

為購買綿紗煤油等項在規定數量以上者須向特務機關請領證書佈告遵照由

為佈告事查煤油綿紗綿布等項為人民日用品關係民生甚鉅當此物艱民困之際為調節物資藉杜奸商囤積居奇起見爰規定購買手續及管制辦法如下一、煤油在一瓶以上二、綿紗在一作以上三、綿布在一疋以上凡購買上列貨物數量在規定以上者自佈告之日起須預向

特務機關請領「特定物資購入許可申請書」後方得向各商店憑證購入轉運通行除飭知各商店遵照前項規定管制發賣外列物品外合亟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社總字第一一號)

為嚴禁市民拆屋毀具現今公設市場採購柴薪以應市民需購由

為佈告事照得市民復歸尚屬艱難對於柴薪一項乃為人民日用所必需惟近查有宵小之徒每於夜間乘人睡熟之際將柴薪悉行拆毀毀具以作燃料迭經佈告嚴禁在案查此種不良份子殊堪痛恨本處長有鑒於茲特為未雨綢繆之計飭令本處及各區辦事處從速設法加辦大宗柴薪以應市民需購而資接濟外合行佈告全市人民一體知照務希前往購買不得再事拆毀其各區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社產字第二號)

為可救商民未經請領營業許可證擅自營業有違定章佈告取締由

為佈告事查本市商民請領營業許可證暫行規則早經佈告週知在案凡屬本市營業商人自應遵照規定手續申請登記

市政府報 公 啟

二七

請方能營業近查有刁狡商民未經登記領證擅自開張營業似此有違礙礙殊屬玩已極依法應予究辦姑念初後發生從寬免究如有上項情事者自佈告之日起限二星期內依照登記手續向市商會補行登記倘敢故違立即飭警勒令停業依法嚴懲勿謂言之不預也合函佈告週知其各稟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處長 萬 照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社產字第三號)

為本市官有公有各項產業雖經調查仍恐多有遺漏限期補行登記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區範圍內官有公有各項產業凡屬曾經向前市政府承租佃登記有案者雖經本處派員調查開列於自即日起至十月底止為補行登記期間仰各該原承租佃人等依限前來本處社會科產業股報請登記承佃者務須於逾限不報還存隱匿取巧一經察覺定予嚴懲不貸再原承租佃人等不能遵限報請登記者即認為自願放棄權利准由他人承登一經確定則該原承租佃者不得藉詞爭論致啓糾紛合函佈告週知其各稟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處長 萬 照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財字第六四五號)

為規定豬肉售價每斤七角五分佈告週知由

為佈告事案據屠宰檢驗場管理員梅斯盛簽呈以據南昌市屠業公會委員鄒良偉等呈稱以本市近來毛豬來源稀少價格逐漸高漲按照規定肉價每斤七角出售不但無利可圖且虧血本懇請准予增加肉價以資商艱等情據此查該會所稱各節屬實情本處為體念商艱起見准自即日起暫定豬肉價格每斤售日鈔七角五分各屠商不得私自高抬售價如敢故違定即從嚴懲辦決不姑寬除令市警察局知照外合行佈告仰各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處長 萬 照

公 函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公函

(祕字第九二四號)

移送官尼王醒凡全案卷宗請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案據官尼王醒凡呈稱以書院街口永茂祥米店房屋現經日商牛作來亮開設紅屋精米廠請轉知該商付租以維生命等情據此查此案經本處司法科判決確定由該尼暫行管理出租據呈前情事關日商借用房屋爭執相與檢同全案卷宗函送貴會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南昌市無主房屋處理委員會

計附案卷一宗計四件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處長 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市政月報 公臚

三〇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和解筆錄 (廿九年度和字第 號)

原告人 胡昌元男住海棠廟四七號 染業

被告人 楊芳姪男住洛陽橋五號 荒貨

右兩造因賠償損失事件本科民事庭當庭和解成立特記其大要如左

(一) 和解之事實及結果

被告楊芳姪與岳母胡唐氏發生口角微嫌至六月間胡唐氏不幸自殺而死當經鄰戚調解因岳父胡昌元年老無依即由楊芳
規備洋貳百元撥與胡昌元為生養費用比付洋四十七元尚欠洋壹百五十三元無奈楊芳姪貧苦已極力難籌撥業經當庭和
解所欠之數除抵還楊芳姪聘金百元外其餘五十三元以補楊芳姪當日成婚酒費損失免受虧累嗣後雙方和好均屬顯章永
無異議

(二) 和解成立關係人

原告人 胡昌元
被告人 楊芳姪
調解人 楊啓榮
劉光虎

(三) 和解成立年月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民事調解庭

書記 張鶴翔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和解主任股長 史 箴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調解筆錄 (廿九年度調字第 號)

聲請人 楊芳姚男住洛陽橋五號 號貨

被聲請人 楊胡氏(即胡堂子)女住海棠廟四七號

胡昌元男住 全 前 染業

右兩造因婚姻事件本科民事股當庭調解成立特記其大要如左

(一)調解之事實及結果

被聲請人楊胡氏(即胡堂子)年十五歲於上年四月間雖與楊芳姚結婚成立雙方均不同意請求離異業經當庭調解楊芳姚當付聘金一百元由楊胡氏之養父胡昌元照數償還外另賠償酒費費洋五十三元楊胡氏仍歸胡昌元領回以配承繼子胡苟子為妻雙方均屬同意甘願出具切結永無異議

(二)調解成立關係人

聲請人 楊芳姚

被聲請人 楊胡氏(即胡堂子)

胡昌元

調解人 楊啓榮

劉光虎

(三)調解成立年月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民事調解庭

書記 張鶴翔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調解主任 殷長史 簽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民事判決 (廿九年度字第 號)

原告 范仕述四十六歲新建人住香平巷三十號 酒案

前 磨坊 必勝五十四歲新建人住全

被告 熊朝鐘二十七歲新建人住奧亞路六十六號 漆匠

熊國權三十歲 仝 前 漆匠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交還店屋事件本科判決如左

主 文

被告熊朝鐘熊國權向原告范仕述郭必勝借住本市奧亞路六十六號蔡祥泰酒店前進樓房三間應即交還原告范仕述郭必勝營業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定

原告聲明求為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畧稱原告范仕述係蔡祥泰酒店多年店員近因店主蔡定之未審原告自問良心為店主謀利
發起見邀集原告郭必勝擬就原店復業早經領有營業證因房屋修繕須時准備改季營業不料被告於十分緊急無處棲身之時暫
行向原告借用蔡祥泰酒店前進樓房三間議定原告須用隨時交還不得久假不歸藉端鳩佔原告以預備桑梓夫便堆辭今乃屢抗
不交只得法律解決應特判令被告等即將借住樓房三間如數交還以便營業云云畢出謀厚香胡子謹為証
被告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其答辯畧稱蔡祥泰店主蔡安祥是民館河權的表兄弟去年春變離省時蔡安祥曾拜托我幫他看守
這蔡祥泰店屋不過人證物証就都沒有又供民館朝錦是今年三月間住在奧亞路六十四號後因該號店主回來須屋自用於是我們
們乃向蔡祥泰酒店借住樓房三間我們早就向市政府投過租單算是有優先權現在我清業是萬萬不行的請求將原告之訴駁回
等語被告熊國權受合法傳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理 由

查案定期間租約依法得隨時解除本案被告等雖曾向原告借住奧亞路六十六號蔡祥泰酒店前進樓房三間但當原告允借之時
一則鄭誼依關藉以表示親善一則嚴加限制自用即須交還此不但不是永租且根本並無租約姑勿論原告范仕述是否係蔡祥泰
多年店員被告等絕無藉詞延抗之餘地更有何優先權之可言況被告熊國權既以混充與蔡祥泰店主至親且更捏稱去年事變時
曾受代為看守之託如果屬實何以關於受託之場合既無人證又無物證蔡祥泰店主明明蔡定之被告熊國權為誤稱為蔡安祥而
且熊國權果係受託看守何以復歸時不進任六十六號而借住六十四號則被告絕無權過問甚屬顯明反之原告范仕述為蔡祥
泰經理既有人體證明對被告不過以人情關係准其暫行借住又有事實可據今乃鵲巢鳩佔奪主喧賓原告請求交還自應認為有
理被告熊國權受本科合法傳喚於言詞辯論期日意圖延抗不到場依原告之聲請對於該被告部分一造辯論判決合併示明據上
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民事股

右件証類與原本無異

股長 史 箴

書記 張鶴翔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 (廿九年度刑字第二九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告 丁乃民男年三十八歲江蘇鎮江人住興亞路三十四號 鑲牙業

王壽榮男年二十三歲江蘇揚州人住興亞路一三七號 鑲牙業

鄧五八男年十九歲江蘇鎮江人住興亞路三二〇號 鑲牙業

右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 文

丁乃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處罰金十五元如易服勞役以一日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折抵一元

王壽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處罰金十五元如易服勞役以一日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折抵一元

鄧五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處罰金十五元如易服勞役以一日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折抵一元

牙科二小包沒收之

事 實

丁乃民王壽榮鄧五八三人均蘇人也向英鑲牙本年春由江蘇起程來贛先後重理舊業丁乃民自夏歷五月初一起王壽榮自夏歷二月抄起鄧五八自夏歷四月十六起先後擇吉開張旋因生意平常入不敷出且以資格問題未領營業執照結果開張不久相繼停歇嗣經本處社會科科長發覺丁乃民等在未歇業前有以銅質假充金質鑲牙情事認有詐欺嫌疑會同市警局第四科查獲報奉本處

處長諭交本科查辦到科本科檢察股偵查起訴

理由

核閱偵查筆錄本案被告丁乃民王壽榮鄧五八等對於以銅質假充金質在檢察股庭訊時雖極端否認并釋明化學黃金化學白金之理由以為絕非以銅質金之反証(曾經向檢察股庭呈驗)但本科刑事股審理時被告等均一致供稱化學金比真正赤價值甚低則被告等縱非完全魚目混珠亦顯有以賤價買來而以善價沽出之故意自難免詐欺嫌疑決不容任却罪責惟查被告等均係不遠千里而來資本已屬無多營業又遭失敗就被告等罪狀論其事雖屬可惡其情不無可憫爰予相當處罰以儆效尤其上論結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第四十六條後段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本科檢察股股長周諧吾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長 雷克剛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謝振華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 (二十九年度刑字第三〇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告 鄧必銳男年七十二才南昌人住塘塔上五十四號 業農

鄧親澹男年五十三才南昌人住大洲上 業農

鄧熊氏女年三十八才南昌人住大洲上

右列被告因傷害及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文

鄧親澹鄧熊氏共同傷害尊親屬身體各處罰金二百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折抵罰金一元

鄧必銳妨害自由處罰金壹百零四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折抵罰金一元

市政月報 判詞

三五

事實

鄧必銳與告訴人鄧王氏為繼配夫妻本年五月七日彼此因家庭細故鬧至南昌縣第二區經鄧區長調解妥協鄧必銳將鄧王氏帶回甫入門鄧必銳之子鄧觀濬及其媳鄧熊氏又與鄧王氏滋鬧致將鄧王氏身體毆傷旋鄧必銳復將鄧王氏關禁房內將近一日之久經鄧王氏狀訴到科本科檢察股偵查起訴

理由

核閱卷宗本案被告等對上述事實公判庭再開辯論時均經供認不諱並經證人鄧定福鄧文氏切實證明自應構成犯罪鄧必銳不顧夫婦感情竟將妻室久禁鄧觀濬鄧熊氏公然忤逆犯上竟將繼母毆傷本應從重處斷惟查被告等均係鄉愚無知且本案發生衝突係由鄧必銳造成爰予從輕議處被告鄧觀濬夫婦姑不加重其刑
基上論結合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諧善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長 雷克剛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謝振華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 (廿九年度刑字第三六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告 魏應生男年五十三歲南昌人住合同巷三十一號 荒貨業

王生根男年六十一歲南昌人住老珠市尾十二號 荒貨業

張陳氏女年三十八歲南昌人住隴象山路七十號

右列被告因故買贓物及竊盜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文

王生根連續故買贓物處罰金二十五元如易服勞役以一日折抵一元
魏應生故買贓物處罰金二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日折抵一元
張陳氏連續竊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他人動產處罰金十五元如易服勞役以一日折抵一元
舊破報紙八百零二斤應由市立圖書館領回

事實

王生根魏應生向夢覺貨業本年八月二十六日魏應生向王生根買舊破報紙五百零十斤計每斤價洋七分共去洋三十五元七角此項報紙王生根係陸續以每斤價洋五分向張陳氏買來張陳氏係陸續向市立圖書館竊取發覺後經第二警察署將王生根魏應生張陳氏一併查獲連同贓物解由市警局轉送到科本科檢察股偵查起訴

理由

核閱卷宗本案被告王生根魏應生張陳氏對上述事實既據供認不諱被告張陳氏雖因夫病家貧亦應以正當方法向人張羅乃對於市立機關竟敢予取予求如入無人之境張陳氏固屬罪有應得被告魏應生對於被告王生根素昧生平業經自認大批報紙胡爲乎來乃竟盡量買來顯係知贓故買至王生根對於家無斗筲之張陳氏所藏報紙明知並非己物居然一再購買不但構成故買贓物罪且其罪更浮於魏應生爰爲分別處斷以示持平舊破報紙八百零二斤查無第三人主張權利依法應於發還被害人

基上論結合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第四十六條後段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諧吾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長 雷克剛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謝振華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 (二十九年刑字第三五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告 嚴長秀男年二十六歲南昌人住五谷嚴村 業農

右列被告因妨害家庭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 文

嚴長秀相姦有配偶者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一日折算一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或抵易科罰金一元

事 實

陳江生自幼乳抱徐氏女為妻成婚以來感情尚洽自去年事變後陳江生送徐氏往嚴家避難由是陳徐氏與嚴長秀接近彼此雖有惡思尚未確渡陳倉陳江生亦無從察覺迨至本年夏曆七月十四日陳江生因陳徐氏淫蕩逼尋未獲嗣於是月二十四日陳江生行經復古巷地方與嚴長秀邂逅相遇報由戶籍警察查明嚴長秀與陳徐氏相姦屬實將嚴長秀拿解到科陳江生同時以戶頭直接報告本科檢察股對嚴長秀犯罪部分先行偵查起訴

理 由

本案被告嚴長秀對上述事實雖未完全供認但據陳徐氏在偵查庭供稱嚴長秀幫我僱洋車代給車資上車後未曾離開戶警查小山證稱我在四龍巷七號查戶口遇見一男帶一女進去比擬追問男說女的係他姊妹後查安居證方知是嚴長秀與陳徐氏（見八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三及本月一三兩日偵查筆錄）及本科審理時嚴長秀與陳徐氏言語支吾供詞互異戶警查小山結証仍與前供相符當庭傳喚西龍巷七號戶口嚴江氏到庭亦供稱嚴長秀於七月十四日下午確有帶陳徐氏向伊借用房間一句多鐘情事（均見本月十二日審理筆錄）參觀互證被告嚴長秀與有配偶之陳徐氏相姦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妨害家庭罪實屬毫無疑義除陳徐氏俟起訴另結外爰為從重處斷以資制戒

基上論結合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階吾前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 長 雷克剛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謝振華

工作報告

九月份主要工作報告

(甲) 秘書處

- 一、收文三百八十一件
- 二、發文四百四十三件
- 三、辦稿二百九十七件
- 四、核稿四百二十五件
- 五、核定司法科錄事段瑞成及警長萬雨亭積勞病故一次恤金
- 六、改定辦公鐘點
- 七、公佈無主房屋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並佈告市民週知
- 八、編製主管職員姓名經歷表
- 九、審定追加保聯辦公經費
- 一〇、籌備孔聖誕辰紀念並編印孔聖誕辰特刊
- 一一、通知各科局職員補打防疫針
- 一二、通知各科局保守未經發表文件秘密
- 一三、函知市警察局設人民問事處
- 一四、編纂八月份市政月報
- 一五、編定本月份人事委員會議事錄
- 一六、編定本月份處務會議議事錄
- 一七、奉行每週緊密聯繫會議
- 一八、辦理各科局人事異動
- 一九、整理圖書館圖書事務

(乙) 警務

- 一、收文三百六十七件
- 二、發文五百七十四件
- 三、令水上警察署將所用汽船帆船共有若干艘查明具報
- 四、令飭各署調查旅棧茶館酒店及娛樂場所無異動報局
- 五、呈報學警受訓期滿定本月五日舉行畢業典禮
- 六、呈送警士教練所第一期畢業學警年籍清冊暨成績報告表
- 七、函聘南昌縣警察局科長陳斌新建縣警察局科員夏和爲警士教練所教官
- 八、令委本局第一科科長徐貫中兼警士教練所教務主任督察長崔岳兼總隊長等職並呈報備案
- 九、本局督察處增委額外督察員樂嶸一員巡查張國良王劍秋許文卿等三員調委督察長崔岳督察員羅輝如巡查曾燮陽等三員退職督察員朱春耕一名
- 一〇、警士秦性華等值勤盡職傳令嘉獎彭水知等值勤儉安均予實戒
- 一一、奉令整飭戶口異動令飭各區署查報並將注意事項佈告週知
- 一二、令各警署飭派巡官來局演習指揮交通旗勢
- 一三、奉令保護漁業轉飭水上警察署遵照辦理
- 一四、令各警署自九月一日起每日飭派經濟警一名來局集合前往社會科緊密聯繫
- 一五、奉令設置保聯辦公處令行各區轉飭冠以成立並委各分駐所巡官兼任保聯主任
- 一六、令各警署嚴禁搬運洋紗出境藉以調劑市用
- 一七、令飭各署查有未經領取許可証及違章營業之商店一概嚴切取締
- 一八、委考取書記胡久鈞等十人爲各保聯辦公處書記
- 一九、令飭各署調查本市街巷破壞墻壁列表函送市建設科查照辦理
- 二〇、彙送調查雜糧清冊呈請核轉
- 二一、通知各署曉諭市民補行防疫注射

- 二二、令飭各署就各分駐所分別設立人民問事處便利市民
- 二三、呈報旅館客棧飲食店清茶業營業登記申請書二十八份送請審核
- 二四、令各業區長嚴飭各保甲長督率戶長清除垃圾拆卸或整飭破壞墻垣以整市容
- 二五、令各警署禁止市民夜間燃放爆竹並佈告週知
- 二六、呈報船舶登記申請書五十六份
- 二七、換發第二期航行許可證標旗一百九十四份
- 二八、補行市民防疫注射人數計男一一六二人女七八九人小孩三九五入共計二三四六人
- 二九、本月份戶口計增二百二十五戶男五百三十二名女四百八十一口增男女一千零十三名口共有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七戶男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名女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三口共實有男女六萬六千六百二十八名口
- 三〇、訊結違警案二十件行跡不檢案二十一一起嫌疑犯共計三件移送民刑各案共計十四件正在訊辦各案共計七名訊釋人犯共計一百零九名

(丙) 社會

- 一、南昌市公設市場監察員萬吉人電經呈准辭職遺缺現委萬杰接充
- 二、本市公設市場辦事處呈准派員修理前第四菜場舊址以作第一市場野組菜業經呈請照辦
- 三、南昌市商會籌委會呈據米商以來市米谷稀少請設法救濟辦法經飭該商會召集全市米商開會討論規定米價
- 四、特務機關派有醫師會同本科職員前往老民殘廢各所補打防疫針
- 五、審核消費合作社暨各公設市場帳目
- 六、稽核以前辦理安居證及登記證紙張等費
- 七、自八月二十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共發安居證二七七六份
- 八、自八月二十三日起九月二十三日止共收文九十六件發文六十九件
- 九、擬訂二十九年上學期小學行政歷提交處務會議通過並轉飭各小學實施
- 一〇、核算暑期訓練班各科分數並將總成績通告各講師暨各學員查照
- 一一、編造二十九年上學期各員工薪餉表並簽呈處長核准施行

- 一二、精製各小學兒童遊戲器具圖樣提交人事委員會核辦
- 一三、調製各校教職員年籍履歷一覽表
- 一四、調製各小學班級編製表
- 一五、收租員盧濟安病故擬開恩成充任並繼續收租
- 一六、改薄國醫施診所施診費半價售藥辦法凡赤貧送診者須具有住在地之警察局證明條單始得免除醫藥費以杜流弊
又掛號金着在藥資內扣除以符施診之旨意
- 一七、搜查麻瘋病人送院治療本月內計藥木根等三人
- 一八、改組平民習藝所為簡易平民工廠以應現實需要
- 一九、利用查收收賍物破舊棉衣改製育嬰所嬰兒寒衣
- 二〇、辦理養老殘廢兩所補名事項及發放口粮
- 二一、修理殘廢所房屋
- 二二、本月份共發營業許可證八十二張
- 二三、本月份共繳銷營業許可證十五張
- 二四、清理產業登記審查及調查事項
- 二五、處理公有官有各種產業登記調查限原承租佃者于下月底為補行登記否則以放棄權利論并佈告週知
- 二六、開始掉換本市各種車輛號牌以整市容
- 二七、整理人力車登記證及月捐費並清查解繳辦法
- 二八、整理營業證登記費及發給商人解繳辦法
- 二九、本月份人力車登記總數共三十三輛
- 三〇、本月份人力車繳銷總數共三輛

丁) 財務

- 一、辦理本處全部經費之收支及編造預算決算事宜
- 二、辦理營業稅之調查及一切稽徵事宜

- 三、辦理屠宰檢驗及征捐事宜
- 四、辦理房捐及租之調查及征收事宜
- 五、辦理公務員居住無主房屋估租事宜
- 六、辦理船舶管理及徵收船捐事宜
- 七、辦理各行業申請發給營業執照事宜
- 八、辦理友邦人民居住房屋徵收租金事宜
- 九、辦理禁煙登記及發賣烟土事宜
- 一〇、辦理發給貨物搬運證事宜
- 一一、辦理公務員儲蓄事宜
- 一二、管理食鹽及發賣石灰事宜
- 一三、編造一年來工作報告及全年經費支付決算刊登市政月報
- 一四、辦理本科職員考績並懲戒案一件
- 一五、本月份收文一百一十一件發文九十三件

(戊) 建設

- 一、收文二十件
- 二、發文十三件
- 三、改編工程工役兩隊及增加班額
- 四、擬訂工務股各隊工人服務規則
- 五、發房屋修理許可證四十張
- 六、購買各種材料及零件共計二十四件
- 七、南邊段彭子崗交通橋二座年久失修交通危險派員查勘設計改造現已興工趕修
- 八、興亞路中山路民權路洋灰路面破壞甚多亟宜修理以利交通但因物質關係改用石灰三合土修補日夜趕修限於最短期間擇要修理完竣

- 九、本市各街巷垃圾堆積甚多，派清道隊並酌量添雇臨時工人若干名從事清除。
- 一〇、本市各馬路旁及冷街僻巷尚有野草未刈除淨盡，飭派養路隊限本月底一律刈除以壯觀瞻。
- 一一、本市歪斜房屋甚多，擇要先行拆除十餘棟以策安全。
- 一二、前農業學校改農場已設計改修。
- 一三、辦理本處各小學棹樑三百餘套。
- 一四、辦理本處零星工程一百五十餘件。
- 一五、辦理警士教練所兩層床四十張木面盆一百個（本股設計仿製）。

(己)司法

- 一、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三起
- 二、民事調解不成立案件一起
- 三、民事調解撤回案件一起
- 四、民事調解中案件三起
- 五、民事簡易案件三起
- 六、民事訴訟案件二起
- 七、民事執行案件一起
- 八、刑事偵查起訴案件十一件
- 九、刑事偵查處分不起訴案件三件
- 一〇、刑事撤回告訴案件十件
- 一一、刑事偵查中案件十一件
- 一二、刑事訴訟審判案件十起
- 一三、刑事訴訟審理中案件一起
- 一四、刑事自訴審理中案件二起
- 一五、刑事執行案件十起

- 一六、民事直接報告案件四件
- 一七、刑事直接報告案件十九件
- 一八、函送本科八月份民刑案件處理統計表
- 一九、函復取締考取臨時撰狀人有無在本市團體機關擔任職務情形
- 二〇、函送本科看守所八月份羈押人犯囚糧清冊
- 二一、呈為本科看守所警事段瑞成在職病故遺額應請許用宜接充懇請俯賜加委
- 二二、呈請核給本科已故警長萬雨亭恤金
- 二三、呈請核給本科看守所已故警事段瑞成恤金

議事錄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十六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時間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處會議室
出席	劉建達 熊天焯	列席	譚章	主席	萬松花
公●出	萬處長	紀錄	涂宜鈞	主席宣告開會	余子元 蔡恒元
臨時主席	劉建達				
(甲) 報告事項					
次序	來文機關	事由	宣讀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次序	案由	原文	大意	注意	決議
一	社會科提：暑訓班學員總成績業於本月三日核算清楚對於及格勞聽生擬一律聘充半日服務人員分派各校服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通過

二	三	四	五
<p>社會科提：各校校長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除二小三小兩校長仍支原薪外一原薪七十元其餘擬各加薪十元正式任用(原薪六十元)惟四小校長仍屬試用性質暫不加薪且觀後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p>社會科提：暑訓班業經結束各員成績亦經評定是否發給證書請公決案</p>	<p>社會科提、暑訓班正式學員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擬一律補足全薪任用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擬按原薪酌減或仍支原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p>人事委員會案 財務科提：整頓稅收繳款辦法案</p>
	<p>茲將各校教師成績未滿七拾分者開列于左 市一小教師李大榕成績六六·原薪二五元擬加拾五元月支四十五元 市一小教師吳鏡明成績六四·原薪三五元暫不加薪仍支三十五元 市三小教師王長齡成績六六·原薪二五元平素努力擬補足全薪月支五〇元 市四小教師鄭英成成績六六·三原薪四〇元暫不加薪仍支四〇元 市四小教師戴宜垣成績六五·二原薪五〇元擬減十五元月支三十五元 教學成績不良</p>	<p>查各項捐稅機關稽征與經收部份本宜劃分設中以杜流弊即稽征人員專司調查及估定稅額等事宜再由經收部分按期核實收繳送經主管機關核收如此責任既清亦可便於稽考且能杜漸經手人員之流弊惟本市目前情形固屬市面未臻繁榮稅收不</p>	
<p>通過</p>	<p>照發</p>	<p>通過</p>	<p>整頓稅收辦法通過 增加人員一節保留</p>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三次人事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處會議室

市政月報 議事錄

四九

六	<p>人事委員會案 建設科提擬修剪 人行道樹木並擇除 增植樹木以資整齊 而壯觀瞻案</p>	<p>正而本再職員亦屬有限支配猶慮不敷茲為適應目前環境起見 暫擬定補款計劃以資改進嗣後本會各項捐稅由征收人員逐日 將征起之款項造具日報表悉數繳會計股收登賬另將收繳 驗單及款項存簿一併送交稅務股查驗核統計製表逐日由稅務 股與會計股核對以資核實而杜流弊惟逐日稽查各項捐稅票據 事宜本科現並無專人負責尚須增設員額專司審核各項稅票及 各機關收支費用費票據查核事宜</p>	
七	<p>人事委員會案 建設科提擬修築 市府馬路案</p>	<p>查原定市區馬路總計劃市府路寬十二公尺銜接中山路北接王 陽明路其中橫街謝山路厚源路民德路章江路以上各路均已 完竣如市府路築修則各路交通魚貫通暢尤為便利現因物 力缺乏關係擬自謝山路修至民德路完成中段又因水門汀來 源缺少路沿及涵洞水管人行步道路板之材料無着擬以青磚設計 明溝利用原有舊街鋪路石為溝沿溝蓋至於人行道設計所用 石灰三合土修築現正測繪街道拆開路面填挖長一俟圖案完 成再行呈請核准開工此根據現在之事實而策劃最近之將來也</p>	<p>原則通過由建設科 擬具辦法連同預算 提交下次會議討論</p>
(丙)	<p>臨時動議</p>		
一	<p>建設科提：沿市府馬路本處磚牆亟須修理估計泥水工價約四百元臨時工約一千 個以上所需費用應如何確定案</p>	<p>交建設科着手修繕</p>	
二	<p>主席交議：孔聖誕辰紀念經費規定四百元請追認案</p>	<p>通過</p>	

出席		列席	
萬應熙	劉建達	譚章	萬松花
朱文耀	程澤霖	姜鏡塵	涂宜鈞
熊天墀	雷克剛		
主席	萬應長	紀錄	蔡恒元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次序	來文機關	事由	決定辦法
一	主席報告	各科局工作報告多屬簡略關於人事調整無從核實自十月份起各職員每日工作須詳繪報告由主管科局作有系統之月報以憑核辦	照辦
二	秘書處呈	造具本處七月份職員考勳表一份請備案	備案
三	秘書處呈	統計八月份委任職員十七人升級十九人降級二人停職三人辭職二人	備案
四	秘書處呈	統計各科八月份請假職員二十五員計七十七天	備查
五	警察局呈	統計所屬八月份請假職員二十三員計四十五天	備查
六	財務科呈	八月份重要工作報告(一)另稿(二)另稿	備查
七	司法科呈	八月份工作報告民事股另稿刑事股另稿檢驗股另稿	備查

(乙) 討論事項

次序	案由	原文大意	注意	決議
一	財務科提：科務繁雜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擬請增加員額藉促進工作效能案	查本科目前工作日漸繁忙即以稅務股而言除屠宰檢驗及船捐等事宜外營業稅一項前因市面未興商店遷移之際應征商店不及四五百戶嗣於今春地方秩序安定北地商業開辦後人民陸續復歸市面漸趨繁盛現查營業稅應徵商店已達一千餘戶而地稅滙商店散漫調查與徵收事宜亦隨之增加原有稽徵員三人以目前事實而論實感不敷分配復因本股股員體德賢業經辭職所遺營業稅管理部分迄未派人補充再則關於房租之調查估租以及徵收等事宜頭緒複雜地稅滙商應徵之戶數近四千現該處內外動員非加員額實不足以資應付又關於監理會核實際情形所必需非增加員額實不足以資應付又關於監理會計二股亦因人員缺乏各種工作之處理及事務之推進均感職員不敷本科目前最低限度擬請增加職員五人以資整頓而促進工作效能	調建股科股員蔣端社會科書記馬駒秘書處雇員姚增三員由財務科分配工作	
二	社會科提：市立五小運動場亟應完成案	該校運動場擇定高橋西首火場內飭工鋤平并欄以竹籬或木柵會經飭派衛生隊苦力動工在案未及一週即行中輟以致不能完成茲擬飭工鋤平限期完成	仍舊派工役隊工人繼續鋤平	
三	社會科提：各校學生桌椅從速添置案	本學期新生異常踴躍各小亦經加班學生眾多座位缺少深感困難每校添置桌椅五十套可座一百人庶幾可矣(每校添置五十套六校合計三百套請建設科從速製就俾便分發各校應用)	由建設科預先籌辦材料即速埋製	
四	社會科提：市立三小教職員缺少辦公室桌椅添置案	市立三小教職員缺少辦公室桌椅擬飭事務室設法添置	由事務室照辦	
五	社會科提：市立各小兒童遊戲器具均	名稱圖樣另附	併同第三案討論	

市政月報 廢事錄

付闕如擬請建設科
照圖每項添置六份
分配各校既可充實
內容又可鍛鍊兒童
身體一舉兩得利莫
大焉

南昌市孔聖誕辰紀念大會籌備會會議錄

時間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十日

地點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接待室

出席 芳尾得二 梅子肇 萬松花 劉行講

余子元 程仲坡 涂宜鈞 譚章

主席 萬松花 紀錄 程仲坡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孔聖誕辰紀念籌備大會意義(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確定本會名稱及紀念日期案

(決議) 定名為南昌市孔聖誕辰紀念大會籌備會紀念日期 農曆八月廿七日上午八時

(二) 確定本會會址案

(決議) 假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大禮堂

(三) 本會籌備事宜應如何分配案

(決議) 分總務、典禮、招待、警衛、四組、總務組、下設文書、會計庶務、設備、四股典禮組、下設祭祀、禮節、二股招待組、下設聯絡、秩序、二股、警衛組、下設交通、糾察、二股

(四) 推定各股負責人員案

(決議) 文書股萬松花譚章余子元程仲坡蔡恒元會計股萬象春庶務股陳仲璵余子元禮節股朱友棠涂宜鈞熊勝劉行

購設備股李興國陳仲璵聯絡股梅子慶胡毅伯熊源深徐貫中傅權車在祿警衛股羅澤霖崔岳魏振邦徐大鈞

(五) 本會經費應如何確定案

(決議) 實支實銷

(六) 市府屏翰樓下有石刻孔子行教像擬拓數十份分送各機關以留紀念請 公決案

(決議) 由庶務股僱工辦理

市政月報 議事錄

特

載

由孔聖誕辰祭祀說到尊孔的重要性

萬熙

新南昌市在本年春季、曾經舉行春丁祀孔一次、現在又值孔子誕辰、照例祭祀、因為過去政府、廢祀孔子既久、所以沒有照到一定的祀典舉行、但是對於孔聖的尊崇、未嘗不心焉嚮往。

本來祀孔的典禮、是非常隆重的、如歷歷許多朝代、普遍許多區域、都沒有輕廢過一次、自從蔣共專權以後、就用滅絕世道綱常的口號、人面獸心的手段、百般詆毀、把這與天地合體日月同明的孔教、摧殘無遺、以致那時候一般官吏、不知孔子為何人、祀孔為何事、一般人民、尤其是隨風顛簸、不但三綱失墜、四維不張、恐怕連孔子家世及誕生日期、都鬧不清楚、今天借這個機會、特來向大家說一說：

孔子名丘、字仲尼、世居魯之昌平鄉陬邑、就是現在山東曲阜地方、他的父親、名叫叔梁紇、他的母親顏氏、按孔子誕辰、向有數說、由公羊高穀梁赤兩傳所記、謂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己酉十月庚子、即陰歷十月二十一日、明宋景濂民主之、黃梨洲據左氏傳、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丘卒、以為此出於門弟子所記、歲月無復可疑、並證以史記家語、杜預左氏傳註、孔子家語祖庭記、皆謂孔子年七十三、則由哀公十六年上推至襄公二十二年庚戌、於年始合、應認史記孔子世家魯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之說為確、而推定孔子之生為襄公二十二年四月庚子、即為陰歷八月二十七日、今有以陽歷代之者、雖取其便於習慣、究屬未當。

他做小孩的時候、同到一些童子嬉戲、就曉得陳俎豆、設禮容、及長學成、道彌高、德彌彰、弟子彌衆、他畢生學問、就是祖述堯舜、憲章文武、闡明中庸至誠之道而立教、修詩書、訂禮樂、以正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名、其他一切的首行、如在鄉黨恂恂似不龍言的樣子、在宗廟朝廷、就使使而言、與上下大夫、就閑閑侃侃而談、學不厭、教不倦、厄於陳蔡、絕糧無食、及長於匡、絃歌不輟、他的首行謙遜如此、相魯三個月、而魯國大治、道不拾遺、奉君命召、不俟駕而行、他的政績又如此、對顏子為仁之問、授以克己復禮、又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是知禮以遵行、自衛反魯、然後正樂、雅頌各得其所、是知樂以遵和、蓋和平精神、處處充分表現、故衛靈公問陳、即對淵豆之事嘗聞、軍旅之事未學之語、他的和平政治的心理又如此、食於喪者之側未嘗飽、厩焚問傷人、他的仁慈惻隱之心又如此、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他的倫常氣節又如此、還有孝弟之所訓、文行忠信之所教、齊戰疾之所慎、三人行必有我師之所擇、舉凡足以為天下後世之法的事實、經史百家、紀述詳詳、毋庸細述、後之人只要心體力行的做過去、

那就不怕身不修、家不齊、國不治、天下不太平。

不但這點、友邦因爲同文同種的關係、也就非常的尊敬、就把聖教爲體、把近代科學爲用、因爲得着體用兼備的良規、自維新以後、就一躍而爲世界強國之一、我們中國呢、因蔣共燒神孔教的旨值、以致邪說橫行、仁義充塞、青年學子、被其麻醉、幾不知禮義廉恥爲何物、直至今日、弄得國將不國、民不聊生、追原禍始、絕非偶的一回事囉！

現在中國、當這復興的時候、若要挽回劫運重正人心、那末、就非恢復孔教、再拾喪典不爲功、故國府最近復頒國祭盛典、也是這個意思、蓋孔教昭明、有如日月、彼蔣共雖然自絕、究何傷於日月之明、況友邦賢達之士、又極力提倡孔教、恢復祀典、上行下效、相信一唱百和、推而至城鄉村鎮、依然景仰推崇、尊爲至聖、吾於今日敬祀之餘、實抱有無限樂觀！

附祀孔祝文

天運庚辰夏歷八月戊申朔越二十又七日甲戌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處長萬照等謹以太牢元酒奉祀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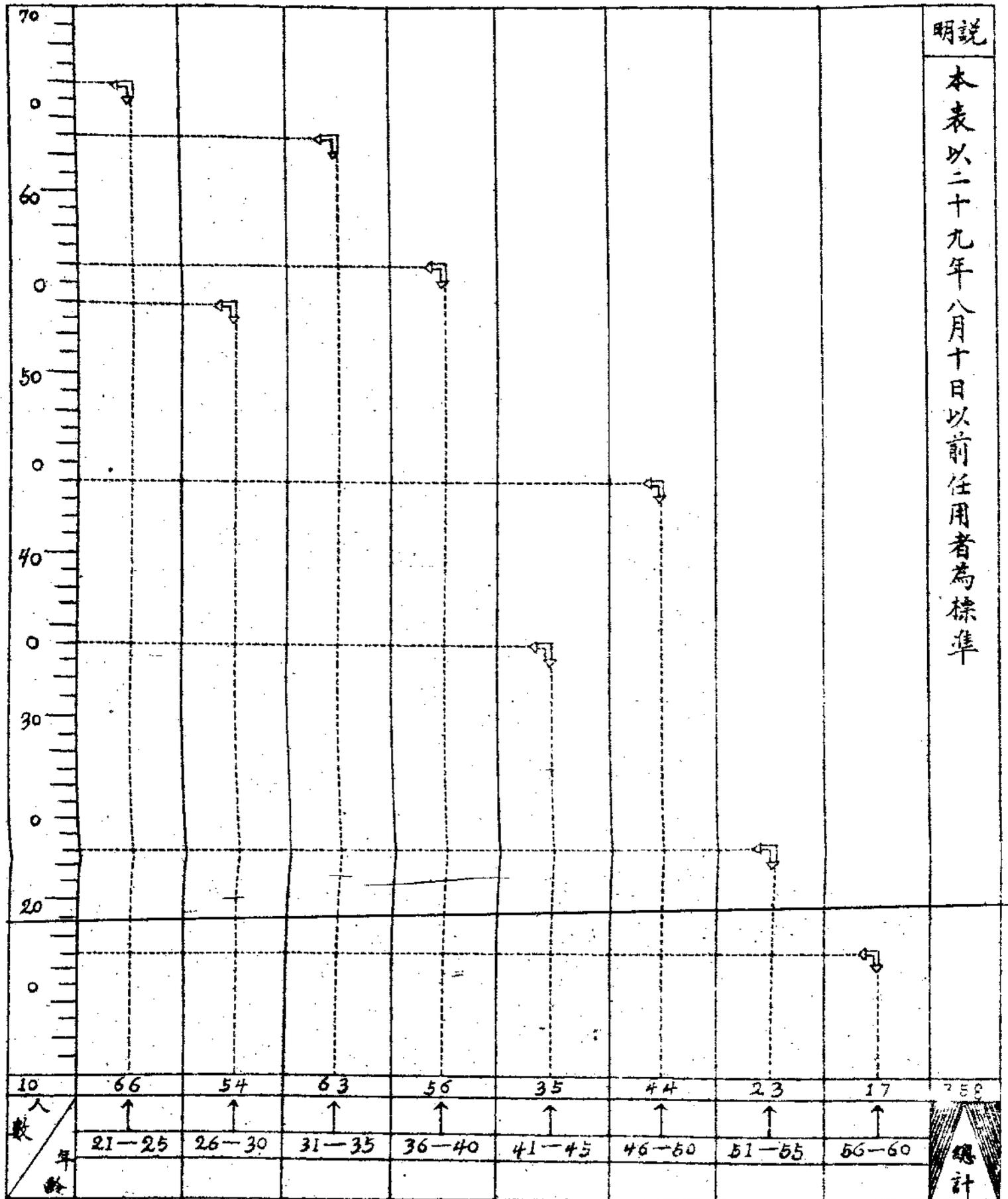
大成至聖孔子先師之位前而祝曰：

大哉孔子、先覺先知、爲師之表、爲聖之時、道尙忠恕、治本修齊、整飭五常、贊翊四維、文化所係、政治所基、古今效法、中外欽遲、馨香俎豆、奕世昭垂、今逢聖誕、祀事攸宜、列牲陳醴、鼓瑟吹笙、高山仰止、鑒此心儀、伏維尙鑒。

附 錄

南 昌 市 政 府 籌 備 處

職 員 年 齡 比 較 圖



明 說
本 表 以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日 以 前 任 用 者 為 標 準

秘 書 處 人 事 調 製

民國二十九年年度上學期小學行政曆

開學前一週

修理校舍、佈置教室、新生報名、

第一週（八月廿六日起—九月一日止）

舉行開學典禮、舉行新生測驗、舊生補考、召集校工訓話并分配職務、編製課程表、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開學週」

第二週（九月二日起—九月八日止）

正式上課、糾察團開始服務、整理校園、佈置校景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禮貌週」

第三週（九月九日起—九月十五日止）

各級選舉代表出席學生自治會代表大會、調查學生學籍、製定家庭訪問表、籌備兒童閱覽室、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誠實週」

第四週（九月十六起—九月廿二日止）

組辦各級級務委員會、開代表大會選舉學生自治會執委及幹事、出版學校週報、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秩序週」

第五週（九月廿三日起—九月廿九日止）

學生自治會執委及幹事舉行宣誓禮組織學生講演會、舉行第一次月考、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遵取週」

第六週（九月卅日起—十月六日止）

舉行乒乓球比賽、結算第一次月考成績並通告各生家長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敬謹週」

第七週（十月七日起—十月十三日止）

市政月報 附錄

舉行國慶紀念、（并參加各界紀念大會）舉行作文比賽、發給乒乓球賽優勝獎品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國慶週」

第八週（十月十四日起—十月二十日止）

舉行秋季旅行、舉行講演競賽、發給作文比賽優勝獎品、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衛生週」

第九週（十月廿一日起—十月廿七日止）

發給優勝講演員獎品、舉行第二次月考召集校工訓話、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節約週」

第十週（十月廿八日起—十一月三日止）

舉行習字比賽、發表第二次月考成績並通告各生家長變換各級學生座位左右互換以正視力、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親善週」

第十一週（十一月四日起—十一月十日止）

公佈習字比賽成績、並發給優勝者獎品、舉行美術比賽、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審美週」

第十二週（十一月十一日起—十一月十七日止）

舉行總理誕辰紀念、（並參加各界紀念大會）舉行音樂比賽、公佈美術作品並發給優勝者獎品、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興亞週」

第十三週（十一月十八起—十一月廿四日止）

舉行全校標語測驗、發給音樂比賽優勝者獎品、舉行第三次月考、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快樂週」

第十四週（十一月廿五日起—十二月一日止）

發給標語測驗優勝者獎品、發表第三次月考成績並通告各生家長、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合群週」

第十五週（十二月二日起—十二月八日止）

舉行時事測驗、中年級舉行小足球班際比賽、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勇敢週」

第十六週（十二月九日起—十二月十五日止）

發給時事測驗優勝者獎品、高年級舉行小足球班際比賽、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運動週」

第十七週（十二月十六日起—十二月廿二日止）

發給中高級小足球優勝隊獎品、檢查體格、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健康週」

第十八週（十二月廿三日起—十二月廿九日止）

籌備新年同樂會、組織懇親籌備委員會、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和平週」

第十九週（十二月卅日起—民國卅年一月五日止）

開懇親會、舉行同樂會、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慶祝週」

第二十週（民國卅年一月六日起—一月十二日止）

舉行學期試驗、收集各科作品、評定學生操行成績、總計學生學業成績、

本週訓練週名、定為「努力週」

第廿一週（民國卅年一月十三日起—一月十九日止）

發通告書、舉行休業式宣布寒假日期、全校大掃除、校具總登記、封鎖各處房間、

特 載	議 事 錄						工 作 報 告			公 牘					文 別	正 誤 表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〇	〇	〇	七	四	二	三	二	一	三	三	五	二	二	三	二	行 數
	三	三	二	六	四	七	五	二	三	五	四	五	四	三	无	无	四	字 次
	下 缺	座	懲	潦	潦	繆	數	製	曆	帳	未	興	却	抄	下 缺	判 詞	為 呈	誤
	然 字	坐	征	遼	遼	募	救	制	歷	賬	未	與	卸	抄	民 字	公 牘	呈 為	正

十大信條

- 一、須具有建設新中國復興中華民族之精神，善隣友好，和平反共之思想，對政府與民衆，要有誠意。
- 二、要操持廉潔，陶冶人格，重禮節，負責任，以身作則，爲民表率。
- 三、遵守法律，服從上官命令，克盡本位職責。
- 四、無論何種職務，須得有各方面融和協力，不得朋黨爲奸，排除異己。
- 五、嚴守時間，作事務求敏捷，力圖能率增進，不得粉飾表面，徒具形式，耽誤公務。
- 六、對於職務上，應隨時體察民意，加以研究，進而貢獻意見，俾資改善施政方針。
- 七、執行職務時，須至公至平，和善親切，不得偏執偏斷，濫用職權。
- 八、在工作時間內，非得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職守。
- 九、未發表之文件，不得向任何人私自洩漏。
- 十、對於部下，應切實指導監督，努力振作精神，恪遵處訓。

4060

非賣品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秘書處編